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02 年 6 月 14 日第 625 次董事會及第 31 次常務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查德 BCOⅢ礦區經營現況、開發規劃與因應對策。
- (四)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桃園廠及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報廢固定資產計 3 項。
- (五)原油供應合約計 2 案。
- (六)102 年 5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71 件)。
- (七)第 62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土地開發業務需要，擬新增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如次：

- (一)「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及招商原則」由董事會核定。
- (二)「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商文件」報董事會備查。
- (三)「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續約」報董事會備查。
- (四)已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土地之合約執行及管理：
  - 1、「地上權轉讓」由董事會核定。
  - 2、「終止地上權」由董事會核定。
-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由董事會核定。
- (六)「合建契約」由董事會核定。

(七)「產業專用區開發案」由董事會核定。

二、為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現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擬修訂如次：

(一)〔人事〕類：

- 1、「OPIC 股東、董事長、總經理之派任、派兼」擬修訂為「OPIC 股東、董事長、總經理之任免」。
- 2、「OPIC 各分支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之派任、派兼」由董事會核定，擬修訂為「OPIC 各分支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核定，並於備註欄增列「非由派駐 OPIC 人員兼任者，報董事會備查」。
- 3、「派兼轉投資公司董監事人員之任免」：董事（不含董事長）人選，建請授權經理部門核轉經濟部同意；至監察人部分將委由本公司因公留資停薪派任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代表以自然人身份兼任，建請授權經理部門核定後報經濟部備查。

(二)〔財務會計及財物〕類：

- 1、「已列預算或未列預算但可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容納之土地變賣、交換」由董事會核定，擬修訂為「已列預算或未列預算但可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容納之一般土地變賣、交換；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徵收前之協議價購而變賣總價款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至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徵收前之協議價購而變賣總價款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建請授權經理部門核定。
- 2、「新訂土地、房屋之出租、出借契約」由董事會核定，擬修訂為「新訂土地及房屋之出租（預估年租金總額

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出借契約」由董事會核定。

(三)〔業務〕類：

為簡化流程及提高時效，「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由董事會核定，擬修訂為「年度研發策略方向及目標(併未來經營策略提陳)」由董事會核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建議授權經理部門核定。

(四)〔採購〕類：

請購：原備註一「含陸上及海域探勘、鑽井、完井、封廢井、開發設施裝置或拆除等作業所需各項相關採購及船舶定製工作事項」，因已可涵蓋於工程及財物採購中，擬予刪除。另工作事項中如有預算金額或每案金額字樣，擬依政府採購法修訂為採購金額。

1、「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不含項目」擬增列鈹金。

2、新增「保險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者」報董事會備查。

3、「自有油輪海損緊急修理案每案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原每案金額字樣擬修訂為採購金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已列預算或未列預算但可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容納之一般土地變賣、交換；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徵收前之協議價購而變賣總價款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提案說明請酌予修正，以明確表達「土地變賣、交換」僅授權「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徵收前之協議價購而變賣」部分。

二、除「派兼轉投資公司董監事人員之任免」一項保留外，餘

照案通過。

(二)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徐武永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2、總檢核由財務處處長王文芳調任。
- 3、財務處處長由檢核室稽核師黃琬玲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4、採購處處長吳蕭金調總經理室工作，所遺職務由該處副處長王宏仁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5、天然氣事業部技術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工務室主任李皇章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6、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及休士頓公司總經理由總經理室督導陳雄茂擔任，並接兼 OAI/OHI 所轄 7 家紙上公司總經理。
- 7、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 1 席董事推薦由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柏雲昌兼任，報經濟部同意。